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远东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座1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00八年元月十八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利得公司：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远东股份：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物华：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座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2515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二00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0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96610161

主要股东：武汉市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755-823844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肖伟才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洪湖		
张先猛	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洪湖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2008年1月18日，君利得公司与香港物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君利得公司受让香港物华持有的远东股份限售流通股12,905,900股（其中800万股流通股和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8年8月27日的490.59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远东股份总股份数的6.49%。

在未来12个月内，君利得公司无意增持在远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协议转让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协议转让。2008年1月18日，君利得公司与香港物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香港物华持有的远东股份12,905,900股（其中800万股流通股和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8年8月27日的490.59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远东股份总股份数的6.49%。

香港物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有偿转让给君利得公司；君利得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票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有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并支付相应的价款。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香港物华

2、受让方：君利得公司

3、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12,905,900股，占远东股份总股份数的6.49%。

4、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72 元，总价款共计：86,727,648.00 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君利得公司已将上述全额价款支付给香港物华；

5、协议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书》由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二）履行情况

1、2008 年 1 月 18 日，君利得公司与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签定《股份转让协议书》。

2、2008 年 1 月 18 日，将上述文件及其他材料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就香港物华在远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君利得公司承诺君利得公司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远东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君利得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君利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二00八年元月十八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日期：2008年元月18日